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26號

原告 陳文彬

0000000000000000

昇裕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秀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翎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5萬元，各原告每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各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